

# 湖南省 2024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20 日

# 目 录

|                                   |           |
|-----------------------------------|-----------|
| <b>一、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b>   | <b>1</b>  |
| (一) 项目背景和政策依据 .....               | 1         |
| (二)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 2         |
| (三) 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          | 4         |
| <b>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b>     | <b>5</b>  |
| (一) 绩效工作启动及工作分工 .....             | 5         |
| (二) 现场评价有关情况 .....                | 7         |
| <b>三、专项资金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b>    | <b>11</b> |
| <b>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b>           | <b>13</b> |
| <b>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b>       | <b>16</b> |
| (一)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个别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 | 16        |
| (二) 市县配套资金难以到位 .....              | 16        |
| (三) 部分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             | 16        |
| <b>六、有关建议 .....</b>               | <b>17</b> |
| <b>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b>          | <b>19</b> |

# 2024 年度湖南省水利厅省级重大水利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水利厅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3 月至 4 月对 2024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湘考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始终把水利工作放在全省大局的重要位置。全省水利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我厅按照水利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会同我厅共同出台了《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对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提出了更加详实的要求。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统筹做好预算归口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彰显保重点、促发展，推动提升专项资金配置效率。深入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多层次、有效衔接的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并及时纠偏，有效杜绝资金沉淀、重复安排和资金浪费的现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构建“绩效评审+财会监督”全流程管控体系，运用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成果，综合考虑支出进度、支出方向等，重点关注执行慢、效益低等突出问题。根据成果，对 32 个县市区核减资金，6 个县市区相关支出方向不予安排资金。同时，以“赛场选马”方式定项目，优先支持基础好、进展快、见效快的重点项目，极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规模 360230 万元，实际安排 356814 万元（按照统一部署，有关专项压减规模）。其中，安排至水利厅各预算单位的资金 185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保持一致，纳入部门整体支出中进行绩效自评；安排至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10000 万元、铁塔视频监测建设补助项目 516.5 万元，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2024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

项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省级资金为 327742.5 万元，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水利行业监管等支出方向（详见附表 2）。

**1. 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 221296.5 万元（项目 227 个），占比 65.73%。**主要包括金塘冲水库工程、梅山灌区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松澧等 6 垸）、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三垸蓄洪工程分洪闸工程、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三垸蓄洪工程安全建设一期工程、芦淞区大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华容县幸福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华容县花兰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靖州县金麦水库灌区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水库新建、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芙蓉杯”水利建设管理先进单位等。中央资金为 505246 万元。

**2. 省级重点推进项目 106241.5 万元（项目 445 个），占比 31.13%。**主要包括城市防洪圈、险工险段处置、省政府真抓实干水利奖励、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农村供水工程、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等。

**3. 水利强监管项目 10721 万元（项目 205 个），占比 3.14%。**主要包括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项目、水行政执法项目、水利科技项目、厅直属单位能力建设及水利规划、民生水利项目、小水

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等。

我厅严格按照《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等对水利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各市州、县市区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要求，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我厅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年度水利资金投向安排，向省财政厅报送了2024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省人大审议通过，具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决打好“发展六仗”，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步伐。

绩效总目标：1. 积极推进“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任务，全面实施“水安全”战略，落实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省级配套，促进中央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每年12月底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面上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分别达到90%、80%。推动省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建设，有效保障水安全。2. 落实水利部、省委省政府水利工作部署，强化河湖和水资源管理，推进规划及前期工作，加强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增

强行业监管能力，开展民生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利管理和保障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1.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大型水库建设、国家级重要蓄洪垸安全建设及分洪闸工程建设、重点垸堤防加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小型水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工程等，落实 2024 年中央水利投资项目省级配套，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确保 12 月底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面上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分别达到 90%、80%。2.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河湖管理力度，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等工作；推动科技兴水，大力实施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方案），推进洞庭湖治理等前期工作；推进厅直单位能力建设，增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

##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工作启动及工作分工**

我厅于 3 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5〕56 号），正式启动了我省水利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省水利厅成立了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袁侃夫任组长，财务处牵头，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委托的第三方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负责 2025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主体，均成立了以财务部门牵头、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工作组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地区（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材料报送厅绩效评价工作组。

**1. 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加强指导。**在全省水利规划计划工作座谈会、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全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视频会、全省水文工作会上，对我省 2024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做进一步具体布置，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及项目实施、有关政策等进行了详细解读，强调了有关要求。专门建立了工作群，全程进行指导和督促。纵向横向相结合，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有关单位按照水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负责绩效材料，并对口指导和督促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省直单位对照财政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指标，填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基础数据表，形成绩效自评材料，报送省水利厅。

**2. 集中业内审核分析和客观公正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各单位报送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一致性进行集中会审，全面分析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产出指标和效



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评价结论。根据业内审核情况，结合项目资金量、资金支出方向等方面，对岳阳市、益阳市、娄底市、怀化市及所属县市区开展现场评价。

**3. 形成自评报告。**根据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的原则撰写《2024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依据事实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材料，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二）现场评价有关情况**

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岳阳市、益阳市、娄底市、怀化市及所属县市区 2024 年度安排的水利专项资金和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本次评价是按照项目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专项资金不少于总额的 40%比例确定现场评价单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现场评价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63425.5 万元，占省级资金总量的 47.89%，另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71437 万元。此次评价时将与省级专项资金一并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纳入了评价范围。现场评价项目数量为 275 个，占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数的 31.36%。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岳阳市、益阳市、娄底市、怀化市及所

属县市区实际支出资金 398048.14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151756.45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支出 24629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5%；完工项目 227 个，项目完工率为 82.55%。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均为项目合规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安排岳阳市及所属县市区 40904 万元，中央专项安排 24960 万元，实际到位 658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59606.9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0.5%；完成项目 75 个，项目完工率 81.25%。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岳阳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依据审核确认的进度申请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为了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财务制度和项目费用报销细则及报销流程，分项目核算。

2.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安排益阳市及所属县市区 38501 万元，中央专项安排 180000 万元，实际到位 21850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216489.9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08%；项目总数 59 个，项目完成 52 个，项目完工率 88.14%。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规定。分项目核算，严格按照工程进度付款；通过“一事一议”等形式组织群众筹资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由各项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3.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安排娄底市及所属县

市区 65113 万元，中央专项安排 6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251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113102.1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0.4%；项目总数 37 个，项目完成 30 个，项目完工率 81.08%。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项目核算。对项目资金严格管理，资金拨付程序设置合理，审查严格，没有改变资金使用用途。项目参建各单位都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建设内容。同时，地方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工程安全。

4.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安排怀化及所属县市区 18907.5 万元，中央专项安排 6477 万元，实际到位 2538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22820.38 万元，资金执行率 89.9%；项目总数 87 个，项目完成 70 个，项目完工率 80.46%。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相关业务部门制定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后按实际完成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施工方填写《项目支出申报审批表》，交由分管的部门认真审核报相关领导审批，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防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概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有效的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审计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检查、督察。

2024 年度现场监督检查项目部分照片

|                                                                                     |                                                                                      |
|-------------------------------------------------------------------------------------|--------------------------------------------------------------------------------------|
|    |    |
| 图 1 安造垸城防圈沥青路面形象图片                                                                  | 图 2 烂泥湖垸黄泥勘涵闸                                                                        |
|   |   |
| 图 3 岳阳县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 图 4 华容县幸福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  |  |
| 图 5 金塘冲水库工程                                                                         | 图 6 沅江市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三垸蓄洪工程分洪闸工程                                                      |



|                                                                                    |                                                                                     |
|------------------------------------------------------------------------------------|-------------------------------------------------------------------------------------|
|   |   |
| 图 7 梅山灌区工程                                                                         | 图 8 靖州县金麦水库灌区工程                                                                     |
|  |  |
| 图 9 抗旱应急水源（黄二水库）工程                                                                 | 图 10 淑浦大坡坑新建水库                                                                      |

### 三、专项资金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本专项资金的立项背景依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以及产生效果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有关单位自评和现场评价，结合提供的佐证资料，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度共 19 个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96.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18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

关水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水利规划，符合水利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8 分。

**（二）过程方面（22 分）。**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22 分。

**（三）产出方面（40 分）。**完成的项目质量均达到绩效目标。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第四批险工险段处置项目、部分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未按期完工，对应的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得以实现。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37.9 分。

**（四）效益方面（20 分）。**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为 96.47%。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第四批险工险段处置项目建设内容未

及时完成，影响社会效益指标实现。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9 分。

####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2024 年度我省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产出与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坚持项目为要，水利建设突破历史。**落实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投资 83.29 亿元，完成 75.86 亿元，877 个水利项目全面铺开，其中新开工项目 2542 个，中央投入到省级配套资金为历史新高。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50.52 亿元，较去年增加 2.38 亿元，其中，争取水利增发国债资金 46.72 亿元，规模居全国前列，国债资金年底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 100%。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顺利开工，椒花水库大坝浇筑到顶，犬木塘水库所有机组并网发电，莽山水库、毛俊水库灌区工程加快扫尾，洞庭湖区重点垸一期有序推进，8 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8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3 个国家级重要蓄洪垸安全建设及分洪闸工程建设，6 个重点垸堤防加固、5 座小型水库、26 个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加快推进。同步储备水利“10+1”重点领域项目 1021 个，全面启动“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前期，高位谋划推进洞庭湖治理“五大工程”，加快推进市县水网规划编制。

**二是坚持系统治理，人水和谐描绘新篇。**晓明书记主持召开省总河长会，发布第 10 号省总河长令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16 名省级河湖长巡河履职，全面完成 155 个河湖健康评价，

聚力建设 3 条国家幸福河湖，协同打造 1757 个县乡幸福河湖（河段），浏阳河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优秀案例。实现水利普查名录内 1301 条河流及 156 个湖泊卫星遥感季度监测全覆盖，整改销号河湖库“四乱”问题 3400 多个。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实现采区内河道采砂全自动在线监管与全流程电子业务。持续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和评价，正式启动水资源费改税，全省在线监测许可水量达 252 亿立方米，河道外许可水量 92%以上实现在线计量，累计建成 4 个国家级节水城市、55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全年稳定达标。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规划，划定小流域 6707 条，水土保持碳汇交易实现“零”的突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超 285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6.63%。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集约化物业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全省小水电生态流量达标率稳定在 85%以上，全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现场会在浏阳举办，我省小水电转型升级发展经验在全国推介。

**三是坚持服务三农，民生水利效果显著。**加速推进灌区改造，完成渠道清淤扫障；抓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提前超额完成新增蓄水能力，改善灌溉面积超 150 万亩；持续实施小农水建设三年行动，整合省级奖补资金 11.4 亿元，清淤整治农村小水源 2.71 万处，畅通“中梗阻”渠道 2523 公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 64.8 万亩。聚焦人饮安全，制定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落实农村供水建设资金实施农村供水项目，全省农村自



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92.8%、65.3%，同比增长 4.5%、8.2%。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发展活力竞相迸发。**积极开展水利资源资产价值转化调研，推动郴州开展取水权抵质押融资，怀化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成功探索“节水贷”“取水贷”

“砂石贷”等绿色金融实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5.7 万亩，推动长沙县入选全国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县长沙县、澧阳平原灌区入选水利部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桐仁桥水库入选全国节水十大经典案例。完成数字孪生先行先试建设任务，数字孪生浏阳河获评水利部典型案例候选样板，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续建 3 部相控阵测雨雷达，相关经验获水利部推介。完成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对 5926 座水库、2034 公里堤防进行白蚁治理。开展 30 个年度水利科技项目攻关，发布多项地方标准，科技成果获全省科技进步奖。

**五是坚持政治引领，人才工作出色出彩。**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按照“五型（政治型、专业型、服务型、实干型、廉洁型）机关”的要求，以高标准自身建设服务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厅干部人才“六项计划”入选全省党建制度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基层水利特岗生培养积厚成势，成为我省、全国水利系统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工作品牌，全国基层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现场会在湖南召开。水利部 2024 年政策研究课题“水利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战略研究”调研座谈和成果评定

会在北京召开，湖南作为成效明显的 4 个省之一参会发言。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迟缓**

截至评价日，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实施单位尚未进行报账，一定程度影响了相关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和效果。原因在于一是水利工程项目实施存在特殊性。湖南省特殊气候因素（2024 年 7 月台风“格美”和后续 9 月台风“摩羯”带来的降雨强度和范围超出预期）和汛期影响（4 至 10 月为主汛期），无法施工，需要暂时停工，部分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支付任务。二是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资金下达至县市区，按照地方管理有关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审核、财政资金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建设用地报批等审批程序耗时较长，征地拆迁工作滞后，项目开工受到影响。三是个别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个别项目县市区因地方财力紧张，对中央、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拨付迟缓，导致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因项目前期费用缺乏，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如期完工。

### **（二）部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

经业内审核和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未按期完工，造成相应绩效目标未得以完全实现。如华容县团洲垸居民迁建应急避险安全台建设、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第四批险工险段处置项目、部分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未按期完工，相应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在于受特殊气候、农业灌溉用水、度汛等

因素影响，有时需要停工，导致未能按期完工，对应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未能按期完成。

### **（三）市县配套资金未按规定到位**

中央和省级水利专项及时足额到位，但县市区普遍存在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导致项目难以按照批复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影响工程整体效益发挥。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县域经济发展不景气，地方配套压力大。二是项目公司受银行授信额度限制，必须分期融资建设，贷款资金到位时间拉长，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资本金筹集也存在一定压力。

## **六、有关建议**

为加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先要钱后谋事”思维定式，打破支出方向“基数+增长”路径依赖，打破“重分配轻监管”管理瓶颈，提升资金配置效率，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计划从项目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及配套资金到位等方面进行提升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持续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制度，推动建立常态化项目申报机制，资金安排基本实现“项目等资金”，合理规划布局，从而提升项目遴选和资金分配的效率，充分发挥项目库建设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作用。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督促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项目台账，便于有效追踪与管理每个项目，加强对项目过程监管。强化合同、档案管理，重点做好项目质量和成本管控，理清进度滞后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三是主管部门业务处

室（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进度监控工作。推进常态化调度与重点领域现场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实不能按期实施的项目，履行计划调整程序；及时督促、指导推进项目建设。通过以上措施，有效实现对项目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真正达到项目、预算及绩效的全面融合。

**（二）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零基预算的内在要求。一是**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单位）要强化工作落实，认真审核编制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指标与水利行业、项目建设的匹配度，避免绩效目标形式化。要切实加强中期监控，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及时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绩效目标调整工作。二是**落实预算绩效双监控制度**。加强对水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财政预算资金运行状况开展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绩效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纠正偏差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三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充分利用评价结果，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单位）对财政资金拨付持续较低和偏慢的市县实行重点督办，并视情况采取约谈、现场督办等方式，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和提高资金拨付率。同时，视情况扣减、暂缓安排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增强预算绩效约束力。

**（三）提高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一是市县财政应按照《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将配套资金按规定到位。二是积极衔接金融机构，落实省里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降低信贷门槛，优化信贷服务，尽力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缺

口。三是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同时主动向本级政府领导做好汇报，争取更大支持，确保专项资金、配套资金尽快到位。同时应对专项资金拨付进行追踪跟进，避免因资金下达晚造成项目开工晚、执行率低、资金混用等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为327742.5 万元的说明。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每年预算安排36.023 亿元，2024 年实际安排 356814 万元（按照统一部署，有关专项压减规模）。其中，安排至省水利厅各预算单位的省级专项资金 18555 万元，中央资金安排至各预算单位以及结转结余，与部门决算保持一致，纳入部门整体支出中进行绩效自评；安排至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10000 万元、铁塔视频监测建设补助项目 516.5 万元，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本着不重复评价原则，2024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实际评价资金为327742.5 万元。另外，中央资金 505246 万元一并纳入评价范围。

2. 我省安排水利工程建设及补短板、水利行业监管 2 个支出方向共 36.023 亿元，其中 65%以上用于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补助）。我厅在编制 2024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绩效目标时，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等尚未下达，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规模无法精准，且资金分配方案还需报省领导审定，所以部分绩效目标有调整。